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審查原則

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
113 年 12 月 12 日草屯商工人字第 1130900190 號公告

- 一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提高獎懲案審查效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公務人員敘獎案達記功者，除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函文內容或規範達記功明確者，可逕行發布外，應提本委員會討論；嘉獎層次者，由承辦單位秉權責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逕行發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提會審查之敘獎案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做法，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應避免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，以杜浮濫。
 - （二）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敘獎，且不得重複敘獎。
 - （三）對於涉及各處室間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主辦單位為優先，其餘協辦單位人員，則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。
 - （四）提會審查之敘獎案，如已支領相當酬勞或經加班補假在案者，考量情形不再敘獎；如已酌支酬勞者，考量情形酌予敘獎。
 - （五）敘獎案之敘獎人數及敘獎標準，由本委員會視其具體績效，依個案不同考量。
 - （六）審查之敘獎案，如涉及委員個人，涉及委員應暫行迴避。
 - （七）審查獎懲案如需表決時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不記名投票為例外。
 - （八）同一敘獎案經審議二次仍決議退回或不敘獎者，不再受理；但經校長退回復議者除外。
 - （九）委員應保守開會內容秘密，對外不得洩漏。
 - （十）審查獎懲案時，得邀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本校約聘僱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增聘運動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行政組員……等臨時人員之獎懲案，參照本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。